

# 撥款委託書

一、立委託書人 (即借款人) 提供座落於 縣 鄉鎮 路 市 市區 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室 之房屋及其持分基地，於民國 年 月 日向貴行申請購屋貸款新台幣 元整。在貴行實際核准貸款金額範圍內，茲委託貴行於房屋產權移轉登記完竣及抵押權已設定予貴行，且房屋買賣契約訂有交屋保留款之情形下，依下列各項撥付方式之 ( ) 項辦理撥付，所衍生之各項費用概由立委託書人負擔。

- (1) 將貴行實際核准之貸款金額悉數撥 (匯) 入房地出售人設於 銀行 分行 存款第 號帳戶。
- (2) 將貴行實際核准之貸款金額悉數撥 (匯) 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第 81623- \_\_\_\_\_ 號履約保證專戶 戶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 (3) 於貴行實際核准之貸款金額範圍內，撥 (匯) 入 銀行 分行第 號 帳戶 (還款專戶)，以清償房地出售人前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貸款，俟前順位抵押權塗銷貴行取得第一順位抵押權後，將剩餘款項悉數撥 (匯) 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第 81623- \_\_\_\_\_ 號戶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 (4) 其他撥付方式：\_\_\_\_\_。

二、本委託書經簽立交付貴行後，如有發生下列情事之一時，立委託書人得以書面通知貴行撤銷、解除或變更本撥款委託，並得請求貴行暫緩或停止撥付貸款予第一點約定之帳戶。  
(一)房屋有輻射鋼筋。(二)房屋有未經處理之海砂。(三)房屋有經修繕仍無法達到應有使用功能之重大瑕疵。(四)建物專有部份於賣方產權持有期間曾發生凶殺或自殺致死之情事。(五)其他約定之情事\_\_\_\_\_。

三、款項依第一點約定方式撥付後，即視同立委託書人已合法受領，絕無任何異議，並保證按期繳付貴行本息。且立委託書人同意不得以有關房屋買賣所生任何糾紛而否認對貴行貸款之債務。

四、上開委託事項恐口說無憑，特立本撥款委託書為據。

此 致

銀行

立委託書人 (即借款人)： (簽章)

身分證編號：

地址：

電話：

房地出售人： (簽章)

身分證編號：

地址：

電話：